

淇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37

采 购 人：淇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月 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37
- 2、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淇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1100000	1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2 质保期：2年。
 - 5.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 8 月 4日至2025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1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26 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地 址：淇县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2191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西段老邮政局临街楼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27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27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地 址：淇县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21918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西段老邮政局临街楼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27017
3	标段划分	1个包，不分包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质保期	2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招标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答疑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投标信息进行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18	电子唱标（如有）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9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22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其他	1、“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1.2、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淇县人民医院。

2.2、“供应商”系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买方”系指淇县人民医院，“卖方”系指中标人。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报价

6.1、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包括硬件、软件、零部件、附件、备品及备件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合同价格为含税总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价款，包含前期进场调研、系统分析、设计和开发费用（包括项目范围内所需对接的系统涉及的相关接口开发、对接实施等费用），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费用，系统培训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售后服务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6.2、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9、一般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知识产权

11.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享有中标软件的最高权限。

12、投标有效期

12.1、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4、开标程序

14.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4.2、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4.3、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7) 开标会议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开标过程中, 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 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评标、定标

15、评标委员会

15.1、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 其中业主代表1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3、评审过程中, 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评标原则

16.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6.3、评标时,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但不是唯一依据。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7.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1、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 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7.2.2、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17.3.1、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17.3.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3.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17.3.5、无效响应文件

17.3.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7）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5.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0、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1、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

22.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4、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八、其 它

25、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6、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采购）：

（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27、纪律和监督

27.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质疑与投诉

27.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5.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并加盖公章, 若为授权代表的, 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投诉的日期。

27.5.6、投诉人应当根据27.5.5规定的信息内容, 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27.5.5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5.7、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5.8、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7.5.9、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现将投诉举报受理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网址等公布如下:

淇县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部门: 淇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 0392-7223927

受理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邮箱地址: qxczjcgb@163.com

传真号: 0392-7223927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依据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原则

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及省市的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3 通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4.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5. 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5.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根据各投标人的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且

报价一样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报价与技术都相等的情况下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评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和制造商须同时满足小型或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审查主体：采购人。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评 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质保期	2年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采购的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表

2.3.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2.3.2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的供应商。	
2.3.3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技术偏差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并在投标文件中表明页码位置，以便评委查找。
2.3.4	商务部分 (40分)	技术操作培训 方案（10分）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操作培训，制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得2分； 2. 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得6分； 3. 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10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内容得2分； 2. 实施计划的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6分； 3.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10分
		供货安装调试 方案（10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两个方案内容不得缺失）的得2分； 2.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高效可行得6分； 3.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高效可行且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措施的得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替换，保证不影正常业务开展。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2分； 2. 叙述全面、完整无遗漏得6分； 3. 叙述全面、完整无遗漏且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得10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标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标注“▲”部分为关键性技术参数。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淇县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淇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一事，进行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台）	单价（元）
共计：元，大写：元整				
配置科室：**科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产品，产品的技术及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结算方式

货款结算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甲方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剩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付清。

附：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交货条款

- （1）交货地点：淇县人民医院

(2) 交货时间及方式：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日内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 运输费用：运输（或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风险：自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

第五条 验收条款

(1) 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完成交货。

(2) 若甲方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者质量任意一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部分增补或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7日内补充更换完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六条 售后服务条款

整机免费保修 年，质保期内，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通知乙方维修（或维护），乙方需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派人解决问题，若乙方迟延解决产品问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除应向甲方支付100元/日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双方另行协商合同价款；若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停用该产品，要求全额返还全部货款，并由乙方支付货款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或型号交货的，乙方需在7日内补充或更换，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淇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淇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

三、采购预算: 110万元

四、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台	1	核心产品
2	体外振动排石床	台	1	

(一)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技术参数

★1、冲击波主机: 使用期限≥6年;

1.1冲击波波源: 有透镜电磁式冲击波源, 可与液电式冲击波源兼容互选(以注册证为准);

1.2触发方式: 单次触发、连续触发、心电触发;

1.3高压脉冲电容储能最大值: ≤130J;

▲1.4碎石电压最高值: ≤16kV(以注册检测报告为准)

1.5 压缩声压峰值最大值: ≥50MPa;

▲1.6 焦点冲击波脉冲宽度: ≤0.6μs, 脉冲上升时间: ≤0.3μs(以注册检测报告为准);

1.7电磁式聚焦点可变焦,

▲1.8电磁式聚焦点到波源端口平面的距离: ≥140mm(以注册检测报告为准);

1.9电磁式冲击波焦体径向±7.5mm, 轴向-50mm~70mm;

1.10 冲击波源具备高频高压发生器, 保证冲击波能量的稳定性;

2、定位系统:

★2.1 具备X线和B超双定位系统;

2.2 组合式高压发生器: 透视电压范围: 40~110kV, 透视电流范围: 0.1~5mA; ;

2.3 ≥9寸影像增强器

2.4 高清晰度百万像素CCD摄像机;

2.5 环冲击波源锥形运动B超探头定位装置, 具备电子自动测距直读、直显功能;

2.6 B超装置电动升降范围: ≥100mm;

3、整机多重交互操作系统: 触控彩屏摇杆控制+隔室影像碎石定位控制+床旁触控彩屏控制;

3.1 触摸屏及影像工作站可操作碎石机所有动作及参数设置;

3.2 冲击波治疗次数预设;

- 3.3 设备故障自动显示，冲击波源故障自动报警并切断高压；
- 3.4 配备影像工作站病例管理系统，具有：信息管理，图像采集、显示和浏览，图像后处理和打印报告，图像存贮与传输，图像测量与标识；
- 3.5 配备品牌计算机主机一台：硬盘≥500G固态硬盘，CPU：I5及以上，内存：≥8GB，显卡：≥4G显存；
- 3.6 医用液晶显示器≥19寸，分辨率≥1280×1024；
- 4、主机运动系统：
- 4.1. 治疗床与主机的定位系统和治疗系统一体化设计（非治疗床与主机分体式），有效保证治疗焦点的稳定性及设备的快捷装配精度；
- ▲4.2 冲击波治疗头（小C臂）运动主轴与X光C型臂运动主轴为一体化同轴设计，可上下翻转180°，实现上、下定位碎石；
- 4.3 大C臂转动角度范围：顺时针≥15°和逆时针≥30°；
- 4.4 小C臂圆弧运动范围：≥30°；
- 4.5 小C臂转动角度范围：≥180°；
- 4.6 治疗床横向运动范围：≥140mm；
- 4.7 治疗床纵向运动范围：≥140mm；
- 4.8 治疗床升降运动范围：≥180mm；
- 4.9 机械传动最小调节细度，三维六向均≤1mm；

（二）体外振动排石床招标参数

1. 单头手持振动器

- 1.1. 手持振动器治疗头直径：≤40mm；高度：≥60mm；
- 1.2. 手持振动器频率：在30Hz～80Hz范围内；
- 1.3. 手持振动器振幅：≤4mm；
- 1.4. 手持振动源不小于5档不低于5个不同频率。

2. 床面振动器

- 2.1. 床面振动器宽度方向处于床面宽度中心；
- 2.2. 床面振动器尺寸长×宽：≥400mm×290mm；
- 2.3. 床面振动器副震子震动板高度离水平地面高度≥700mm，≤950mm，可升降；
- 2.4 床面振动器频率：在5Hz～30Hz范围内；
- 2.5. 床面振动器振幅：≤4.8mm；
- ▲2.6 床面振动源不小于30档不低于30个不同频率。

3. 主机体

- 3.1. 振动方式：垂直振动
- 3.2. 床面长度：≥2060mm；

- 3.3. 床面宽度： $\geq 700\text{mm}$;
- 3.4. 床面高度：床面离水平地面高度 $\geq 700\text{mm}$;
- 3.5. 床面可升降范围 $\geq 250\text{mm}$;
- ▲3.6. 床面倾斜方向：头部上行和头部下行，水平左倾斜与右倾斜四种倾斜方向;
- 3.7. 床面垂直倾斜角度垂直从不小于 $-35^{\circ} \sim +35^{\circ}$ 。
- ▲3.8. 水平倾斜角为不小于 $-23^{\circ} \sim +23^{\circ}$ 。
- 3.9. 床体承重：床体水平时，床面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床面垂直倾斜 35° 时，床面最大承重 $\geq 135\text{kg}$
床面水平倾斜 23° 时，床面最大承重 $\geq 135\text{kg}$
- 3.10. 运动精度： $\leq 1\text{mm}$;
- 3.11. 手动调节不锈钢脚踏板，纵向运动 $\geq 300\text{mm}$ 。

4. 机械臂

- 4.1 多轴运动机械臂。
- 4.2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 4.3 具备立体旋转，摆动运动功能。
- 4.4 任意点固定锁紧。
- 4.5 关节臂一键锁定。
- 4.6 机器人关节运动为：垂直运动、水平运动、主轴机械臂旋转、末端转动、末端摆动。
- 4.7 机械臂运动为：最大旋转半径 700mm ；垂直调节最大 300mm ；机械臂A轴转动 360° ；机械臂B轴转动 360° ；机械臂C轴转动 360° ；机械臂D轴转动 360° ；末端摆动半径 200mm 。

5. 操作事项

- 5.1. 噪声 $\leq 75\text{dB}$
- 5.2. 控制方式：触控屏调节控制参数、摇杆控制运动
- 5.3. 倾斜角度分辨率为 $\pm 1^{\circ}$
- 5.4. 停止功能：任意时候按控制盒上“急停”开关可终止正在运行的功能，并有急停功能。
- 5.5. 床体平衡：接触摸屏上“平衡”处，床体自动恢复到水平位置，方便治疗完成后恢复床体平衡。
- 5.6. 床体校准：接触摸屏上“校准”处，床体自动校准床面升降高度。

五、其它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5、验收标准、规范

5.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5.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3、验收方法按照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鹤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操作指引”执行。

6、质保期：2 年。

7、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标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8、本次采购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淇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 淇县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约定的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60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公告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第二条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生产）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不提供声明函）

十、技术部分

十一、商务部分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
以及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